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月2日（「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員工（統稱「承授人」）合共授出63,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本授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在該63,000,000份購股權之中，8,75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安郁寶先生（「安先生」），8,75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公司副主席、總裁及主要股東黎倩女士（「黎女士」），8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朱荃教授（「朱教授」）及1,3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唐寧先生（「唐先生」）。分別向安先生及黎女士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批准」）。

本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19年1月2日

購股權的行使價： 4.476港元，為以下的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2019年1月2日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股份4.19港元；
- (ii) 聯交所於緊接2019年1月2日前五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的平均數4.476港元；及
- (iii) 股份的面值0.1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63,000,000份購股權，其中17,500,000份購股權須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每份購股權的持有人可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的有效期： 十（10）年，由2019年1月2日日開始起至2029年1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授予安先生及黎女士的購股權除外。

對於授予安先生及黎女士的購股權，由股東特別大會上（安先生、黎女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讚成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天起，至2029年1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

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及行使期：

於達成在3個年度期間內的表現目標後，購股權將可分別被行使，如下：

- (i) 63,000,000份購股權當中的30%可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行使；
- (ii) 63,000,000份購股權當中的另外30%可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行使；及
- (iii) 63,000,000份購股權當中的其餘40%可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行使。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承授人（除安先生、黎女士、朱教授及唐先生外）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安先生、黎女士、朱教授及唐先生於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上，分別就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2019年1月2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安先生、黎女士、朱教授及唐先生授出購股權。

於2019年1月2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向安先生、黎女士、朱教授及唐先生授出購股權。黎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已就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批准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其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購股權的授出須獲股東于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讚成票。

分別向安先生及黎女士（均為主要股東）授出的購股權，將引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分別向其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以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為基準，總值均超過5,000,000港元，故屬於上市規則第17.04(1)條範圍內。因此，分別向安先生及黎女士授出的購股權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股權結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 (a) 授出日期 (即2019年1月2日) ; 及 (b) 緊接全數行使現存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本授出) 的股權結構:

	於授出日期		緊接全數行使現存根據購股權計劃 已經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本授出)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安先生 (附注 1)	9,805,817	1.12%	28,555,817	2.87%
BOS Trustee Limited (附注 2)	197,324,000	22.55%	197,324,000	19.87%
安先生及其聯繫人合計持股量	207,129,817	23.67%	225,879,817	22.74%
黎女士 (附注 1)	5,922,261	0.68%	24,672,261	2.49%
Double Grace (附注 3)	127,048,000	14.51%	127,048,000	12.79%
黎女士及其聯繫人合計持股量	132,970,261	15.19%	151,720,261	15.28%
朱教授 (附注 1)	-	-	3,757,700	0.38%
唐先生 (附注 1)	-	-	2,805,600	0.28%
成欣欣女士 (附注 1)	2,993,000	0.34%	2,993,000	0.30%
其他股東	532,096,702	60.80%	605,996,129	61.02%
合計	875,189,780	100.000%	993,152,507	100.00%

附注:

- 1) 均為董事。
- 2) 中成發展有限公司 (「中成」) 持有197,324,000股股份的權益。中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ali Resources Limited持有, 彼由BOS Trustee Limited 以一項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 而安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
- 3) 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Double Grace」) 由黎女士全資擁有。

## 一般資料

分別向安先生及黎女士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安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安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讚成票。黎女士及其聯繫人須于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黎女士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讚成票。再者，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讚成票。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分別向安先生及黎女士授出購股權的資料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19年1月2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朱荃教授及唐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